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琇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84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4日3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為警查獲持有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因而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查獲扣案之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毛重0.2289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31005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足證，且殘渣袋與毒品無法分離，係屬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1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2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
03 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
04 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
05 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
06 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
09 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
10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4 毒聲字第33號裁定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
1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9日釋放出所，並
16 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2
17 號、第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件於112年10月3
18 日2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1次之犯行，係在上揭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應
20 適用同一觀察、勒戒程序即足，且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
21 所及，復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46號
2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4 定。

25 （二）而被告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臺灣榮民總醫院以
26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院112年11月23日北榮毒鑑字
28 第C31005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112毒偵1846卷
29 第79頁），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31 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

01 定，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皆屬違禁物。而包裝、裝
02 盛上開毒品之殘渣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殘渣袋內
03 及吸食器整體仍會殘留微量毒品，均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04 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沒收銷燬之。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正祥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郭如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備註
1	殘渣袋	1包	①毛重0.2289公克。 ②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31005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毒偵1846卷第79頁）。 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保管字號：113年度安保字第555號（112毒偵1846卷第78頁）